

# 总体国家安全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时代发展大势，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创造性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在维护和塑造中国国家安全的新时代伟大斗争实践中产生并不断丰富发展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

2014年4月15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创造性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总书记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党的十九大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写入党章，对全党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0年12月11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举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个坚持”的重要要求，标志着总体国家安全观理论体系的正式确立。“十个坚持”是指：（1）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2）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3）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4）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5）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6）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7）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8）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9）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10）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党的二十大对国家安全工作进行专章部署，提出：“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这准确反映了国家安全各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和内在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基本要求更加清晰、更加科学。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关键是“**总体**”。强调大安全理念，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数据等诸多领域，而且将随着社会发展不断动态调整。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个坚持**”。“一个总体”“十个坚持”有机融合、有机统一，凝结着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国家安全的宝贵经验，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安全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拓展、升华，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的鲜明特色。